**領 據**

附件四

|  |
| --- |
| 茲領到 花蓮縣政府 核發補助參加112年度客語能力認證報名費  新臺幣 元整，確實無誤。  此致  花蓮縣政府  申 請 人： （簽名蓋章）※務必親自簽名  身分證字號：  電 話：  住 址：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|